

**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DSA（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5-SN-QT-FW-057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1、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8

2、现场踏勘 8

3、谈判文件的组成 8

4、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

5、谈判语言 9

6、计量单位 9

7、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9

8、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9

9、谈判报价 9

10、谈判货币 10

11、谈判有效期 10

12、谈判保证金 10

13、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0

14、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0

15、谈判 10

16、谈判小组 11

17、谈判程序 11

18、成交通知书 12

19、合同的签订 12

20、采购代理服务费 12

21、履约保证金 13

2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

23、融资担保 15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参考） 17

项目名称： 17

采购内容： 17

采购人：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17

成交人： 1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1

附件1谈判函 3

附件2谈判报价表 4

附件3分项报价表 5

附件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附件5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7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

附件7技术服务方案 17

附件8服务承诺 18

附件9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9

附件10供应商认为可以补充的其他资料 22

#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陕西康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委托办理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DSA（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的采购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项目采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一、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DSA（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SZT2025-SN-QT-FW-0571

三、内容及要求：

DSA（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维保服务

采购预算：20万元/年；

四、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出不退换。

发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请贵单位收到邀请后于2025年7月7日至2025年7月10日，上午8:30至17:30至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购买谈判文件。

五、统一递交响应文件及谈判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7月11日15:00（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5年7月11日15: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人或其他组织谈判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277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29-85225845

电子邮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

联 系 人： 王馨、李文俊

电 话： 029-88364979-807

电子邮件： /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 邀请回执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出的谈判邀请函已收悉，经我单位研究，同意/不同意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DSA（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的单一来源采购。

特此回执

供应商名称（公章）

2025年7月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 |
| **前附表**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项目名称 | 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DSA（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
|  | 项目资金 | 已落实。 |
|  |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人：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  |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服务地点 | 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指定服务地点。 |
|  | 服务期 | 维保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服务期满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考核合格后双方协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 |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50%，一年服务期满无任何服务问题支付剩余50%款项。续签合同付款方式同第一年付款方式。 |
|  | 服务要求 | 需要提供365天7\*24小时全天候的服务。提供24小时400800报修电话。服务响应时间要≤2小时，工程师平均到达现场维修时间≤8小时。需要保证所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95%年，按照一年365个工作日计算, 如果停机超过全年的5%，合同将按超出5%的时间顺延。定期保养（含预防维护保养、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每年2次,必须按照原厂保养手册要求实施保养,提供正式保养报告，承担保养所需的相关物料，协助医院进行设备的年检工作，协助汇总整理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等相关工作所需的材料。 |
|  | 合同签订 |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保证金 | 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  采用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90日历天，且确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接受谈判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保证金专管电话：029-88364979-863  转账事由： 项目谈判保证金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
|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的数量：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每份包含☑扫描件（盖章后），☑Word)，  电子文件用U盘拷贝,文件夹以公司名称命名。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不退还） |
|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编制页码及目录，建议双面打印。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以下文件：  1）**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谈判日期前12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谈判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见谈判邀请函。** |
|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查询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  | 供应商失信行为 |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
|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政府采购服务类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项目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供应商须知**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1、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有能力提供采购项目内容的供应商。

1.2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 2、现场踏勘

2.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3、谈判文件的组成

3.1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3.1.1谈判邀请函；

3.1.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1.3合同格式（参考）；

3.1.4采购内容及要求；

3.1.5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3.2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 4、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4.1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谈判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4.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5、谈判语言

5.1谈判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6、计量单位

6.1除在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 7、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7.1谈判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7.1.1谈判函

7.1.2谈判报价表

7.1.3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其他内容

**8、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8.1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7条中的全部内容。表格样式应使用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9、谈判报价

9.1报价标准及依据

自主报价。**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将按废标处理。

9.2报价内容

**本项目谈判现场将组织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为一次性包死价。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除非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9.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10、谈判货币

10.1本谈判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1、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90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谈判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谈判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2、谈判保证金

12.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谈判响应文件按“项目”为单位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及电子文件壹份。

13.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3.3 谈判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均应盖章或签字。

13.4 供应商如对谈判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供应商应按谈判邀请函所规定的地点和时间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14.2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漏页。

## 15、谈判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邀请函中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并邀请供应商参加。

15.2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6、谈判小组

16.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本项目谈判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6.1.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6.1.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16.1.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6.1.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6.2谈判小组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确定谈判结果。

## 17、谈判程序

17.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17.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17.2.1服务期是否完全响应；**

**17.2.2质保期是否完全响应；**

**17.2.3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17.2.4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17.3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技术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技术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17.3.1响应内容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

**17.3.2技术指标明确，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17.3.3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7.4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5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6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7.6.1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6.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7.6.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6.4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6.5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17.7谈判小组根据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最终达成一致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8、成交通知书**

1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9、合同的签订

1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合同。

19.2 成交供应商如因自身原因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服务任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19.4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20、采购代理服务费

20.1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20.2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下浮20%收取。此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此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20.3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

## 21、履约保证金

21.1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2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2.1 谈判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2.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供应商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优惠政策只可享受一条，不累计执行）

22.1谈判企业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2.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谈判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2.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1.4谈判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谈判资格。**以上三项不重复扣除。**

22.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供应商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优惠政策只可享受一条，不累计执行）

22.1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2.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4.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2.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1.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2所投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2.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2.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2.2.3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2.2.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2.2.5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2.2.6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2.2.7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2.2.8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2.2.9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 23、融资担保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673c84d170174cef8665d01ec

融资渠道链接：

1、<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list.do?chapterguid=08f8812f7c5b4d078c0e0eed584aed88&type=2&title=%E9%99%95%E8%A5%BF%E7%9C%81%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94%AF%E6%8C%81%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4%BF%A1%E7%94%A8%E8%9E%8D%E8%B5%84%E5%90%88%E4%BD%9C%E9%93%B6%E8%A1%8C%E5%85%AC%E5%91%8A。

#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人：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 **成交人：**

**合　　同　　书**

(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经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 (项目编号）谈判文件，进行单一来源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定： (成交单位名称)为成交单位。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成交通知书

c.合同特殊条款

d.合同一般条款

e.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f.谈判文件其他内容（含谈判文件补充通知）

**2、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5、本合同的完成时间和地点**

时间：

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违约责任**

7.1成交供应商逾期不实施项目工作计划，或其工作达不到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返还已付款项。

7.2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配置的人员需在实施过程中，依次到位，成交供应商如果提出人员变更，采购人有权利拒绝，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设施人员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要求的，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逾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计收，直至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义务为止。误期的最长期限为 天。一旦达到误期的最长期限，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采购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7.4 成交供应商完成并向采购人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达到项目验收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应在一个月内自费整改完毕。如果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不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并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7.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公司或个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7.6 成交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7.7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中标单位：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设备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品牌：飞利浦

规格型号：Azurion 7 M20

设备安装启用时间：2023年10月

设备维保范围包括包含 2 个配件（球管、探测器和第三方产品除外）；另包含手闸一套。预算为20万元/年。

服务要求：

一、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以及维修服务，并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维修、保养所提供的零配件为该组设备原装零配件.要求系统性能稳定、质量可靠，并且与主机注册类型一致。符合中国国家有关管理法规，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符合相应的国内、国际机械电气标准。维修、调试工艺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按照设备原厂技术标准进行安装调试。

二、供应商维修工程师需具有所投设备厂家认证的专业技术人员同型号设备维修培训证书。

三、必须是合法获得、完整使用有效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维修钥匙，以解决相应高级故障。保证各项功能通过主机操作系统正常测试并保证各项功能完整、正常使用。

四、提供该型号设备球管的报价及其他易损件的报价。

服务时间：一年。报价为一年保修服务价格，有效期三年，服务期满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服务满意，双方协商可续约2年（每次续约一年，总服务期不超过3年）。第二年第三年价格与第一年相同。

服务标准：需要提供365天7\*24小时全天候的服务。提供24小时400800报修电话。服务响应时间要≤2小时，工程师平均到达现场维修时间≤8小时。需要保证所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95%年，按照一年365个工作日计算, 如果停机超过全年的5%，合同将按超出5%的时间顺延。定期保养（含预防维护保养、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每年2次,必须按照原厂保养手册要求实施保养,提供正式保养报告，承担保养所需的相关物料，协助医院进行设备的年检工作，协助汇总整理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等相关工作所需的材料。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封面） （正本/副本）**

**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DSA（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5-SN-QT-FW-0571**

**供应商： （盖公章）**

**二零二五年 月**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  |
| --- |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小于1cm，可不用提供书脊

**响应文件需双面打印**

## 附件1谈判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第 包的谈判文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全套谈判响应文件，包括：

1、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谈判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谈判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3、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4、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谈判后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谈判，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

7、我方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在谈判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  |  |  |
| --- | --- | --- |
| 供 应 商 名 称 | ：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
| 日期 | ： |  |

## 附件2谈判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 |  |
| 谈判报价 | 人民币大写：每年 元  小写：￥ /年 |
| 服务期、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 响应/不响应 |

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供 应 商 名 称 | ：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
| 日期 | ： |  |

## 附件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内容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1. 总报价精确到元。

|  |  |  |
| --- | --- | --- |
| 供 应 商 名 称 | ：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
| 日期 | ： |  |

## 附件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供应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  |
|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 | | |

|  |  |  |
| --- | --- | --- |
| 供 应 商 名 称 | ：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
| 日期 | ： |  |

## 附件5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1、供应商如有商务及技术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商务及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1. 如供应商全部响应谈判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可不填写本表，若供应商未填写此表则视为完全响应。
2. 若本表中填写的详细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其他部分描述的同一内容不一致时，则以此表中填报内容为准。但当本表未进行填写，而响应文件中其他部分的描述有具体明确的内容时，以具体明确的响应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供 应 商 名 称 | ：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
| 日期 | ： |  |

##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法人或其他组织谈判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分支机构谈判的，提供有效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授权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90天，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  |
| 日期 | ： |  |

**附件6-4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需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谈判日期前12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6-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根据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第14条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6-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根据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第14条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6-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
| 日期 | ： |  |

**附件6-8履行合同相关能力的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
| 日期 | ： |  |

**附件6-9 谈判文件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7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编制应切合实际，详细具体。（格式自定）

## 附件8服务承诺

致：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西安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DSA（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维保服务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
| 日期 | ： |  |

**附件****9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0供应商认为可以补充的其他资料**